



建筑物结构检测鉴定

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EA26007

项目名称：珠海站办公楼建筑安全鉴定检测





委托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

乙方：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珠海站办公楼的检测鉴定工作。为确保检测鉴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定范围

本项目鉴定范围为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镇逸仙路 37 号。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供下列资料给乙方：

(1) 房产证（或建设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 综合竣工验收表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

(4) 竣工图或施工图（建筑、结构）

(5) 施工质保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在现场进行检测提供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水源和电源。

3. 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检测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4. 甲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检、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对乙方发出的检测方案、结算通知单、催缴款单等相关文件，除可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也可以邮件形式发送，如甲方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整，否则发送至以下留存的电子邮箱视为送达。



现场负责人：黄晓飞

联系方式：13928020550

5. 甲方在乙方检测前应负责凿除抹灰层，钢筋保护层等准备工作，在乙方检测完毕后恢复凿开的抹灰层、混凝土保护层和混凝土芯孔等工作。

6.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拨付检测鉴定费。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进度进行检测鉴定，并按时提供鉴定报告一式三份。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尽快进行鉴定工作。

3. 乙方应确保检测鉴定工作的质量，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提供准确、有效数据和高质量的鉴定报告，该报告以珠海市房屋安全鉴定所名义出具。

三、鉴定工作进度

(一) 乙方在收到付款后三天之内提出检测方案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在收到乙方检测方案后一周之内完成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并及时通知乙方。

(三) 乙方在甲方完成准备工作后三天之内进场进行检测工作。

(四) 上述日期均需双方确认。

(五) 乙方在进行检测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正式的检测鉴定报告。甲方凭回执单及发票复印件到办事服务大厅领取报告。

四、检测鉴定收费依据、费用及其支付

(一) 收费依据：本工程检测费用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依据珠建质检〔2026〕14号文计费。每栋最低收费3000元，此费用不包含检测现场配合费。除另作约定外，鉴定检测现场配合工作，包括提供水源、电源、凿除装饰层、抹灰层、钢筋保护层以及鉴定检测完成后现场恢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二) 本项检测鉴定面积暂为 462.90 平方米, 鉴定单价 30.00 元/平方米, 检测鉴定费暂为: 13887.00 元; 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整。

(三) 乙方收取的本次检测费的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增值税率为 6% (注: 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动而变动)。甲方在本协议签定后十五天内支付该项鉴定费, 乙方凭付款申请单、符合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本合同适用以下发票 (请勾选):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000006940140C

公司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发票备注: 珠海站办公楼建筑安全鉴定检测

接收发票电子邮箱: /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广东华润银行拱北支行

户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账号: 213220663190100001

地址: 珠海市吉大吉石路 21 号

(备注: 请在汇款单的备注栏注明合同编号)

(五) 该方案检测面积与检测费用随委托方要求变化而变化, 实际收费按实际检查面积确定。鉴定项目完成后, 乙方出具鉴定结算单, 甲方在领取鉴定正式报告前将余款付清。

五、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亦可进行调解, 当协商和调解不成时, 可到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广东省公安厅

法人代表：

(或受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13928020550

2026年7月28日

乙方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站

法人代表：

(或受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3324219

2026年7月28日